

高雄市第3屆甲仙區關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甲仙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甲仙區關山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麗香	53年5月2日	女	臺南市	無	正修科技大學二專部企管科	甲仙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大高雄甲仙婦女會理事長 甲仙婦聯會主任委員 大高雄甲仙青工會會長 救國團甲仙團委會會長	1. 秉持吃果子拜樹頭態度，盡心盡力為里民謀福利排除困難 2. 協助地方政府爭取關山里偏遠地區，架設自來水管配置工程 3. 善用活化社區閒置空間，再創社區經濟效益 4. 推廣在地農產品，增加農民收入 5. 落實社區關懷據點宗旨，提升長輩活動力，擴大阿公阿嬤人際關係 6. 持續爭取水資局回饋金補助款 7. 推動阿里關平埔文化，鼓勵在地族人返鄉傳承與參與，進而凝聚向心力，提升社區繁榮進步 8. 配合政府宣導政府政令
2		王雁禎	62年01月19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雄商業職業學校	1. 佛光會分會秘書 2. 仁愛之家培訓義工 3. 國小及華語文師資代課老師 4.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佛教學研究所結業 5. 台灣大學華語文師資進階班結業	依文化、教育、慈善、淨化為四大宗旨： 1. 宣揚關山里平埔族文化特色，促進關山里農業觀光合作與甲仙區每一里鄰共同推廣，增加農民產業經濟收入。 2. 積極推廣農民產業教學，提升農民產業教學知識及鼓勵提升生活素養，微笑生活。 3. 落實長照醫療計劃，幫助農民及眷屬，提升家庭長照醫療服務制度。 4. 加強關山里環境保護及美化，帶動農業觀光，增加產業經濟收入，並深入宗教多元化信仰，淨化人心。
3		潘德明	42年8月3日	男	高雄市	無	中興國民小學畢業	甲仙區關山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及現任第七屆理事長 曾任高雄金屬建築結構職業公會第四、五屆理事長 現任內穹蕉褒忠福玄壇主任委員	1. 以“服務”為宗旨，並以“照顧里民”為目的。 2. 只要一通電話將全力為民服務。 3. 積極協助社區關懷據點，加強照顧老人族群。 4. 爭取社區引水道工程，以利農業耕種。 5. 爭取社區排水溝之設置，防止雨季之淹沒。
4		林欣鄺	58年11月2日	女	高雄市	無	甲仙國小 甲仙國中 玉井工商綜合商業科	桃源鄉樟山國小代課教師 甲仙鄉小林國小代理教師 醫世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	<1>延續上屆未完成之各項建設，改善排水系統，爭取農道及平面道路之改善鋪設，以維護里民生命生計安全。 <2>照顧里內弱勢族群，關懷老人並協助辦理中低收入、急難救助...等各項福利。 <3>加強本里廣播，爭取監視系統，落實治安、守望相助、防災之功能。 <4>以里民福祉為依歸，重視里民各項建議，並爭取經費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
0018	關山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甲仙區關山里4鄰中興路17號	關山里	全里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圈選	戳章	戳章	戳章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戳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戳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